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教风学风是学校治学精神和治学态度的综合体现。良好的教风学风既是做好其它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也是实现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的内在要求。教风学风建设是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一项战略性的基础工程，必须常抓不懈。为进一步持续深化新时期教风学风建设，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工作方案》。

各单位（部门）要迅速行动，认真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

习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增强教风学风建设的紧迫感。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着力解决教风学风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总结完善工作，形成教风学风建设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 附件：1. 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
2. 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工作方案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1:

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 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风学风是大学精神和校园文化的集中体现，是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是学校党风、校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崇学尚德，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立德树人，质量为本”的基本思路，本着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制度为保证、以创新为动力的建设原则，采用校内多方联动、激励制约并举、试点整体统筹、治标治本结合、转教风带学风、抓学风促教风的工作方式。着力解决教风学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建立教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浓厚的从严执教、主动学习的治学氛围，开创全校教风学风建设的新局面，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通过建设，促使广大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和教学能力提升上，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

之心”的“四有教师”。

通过建设，促使广大学生把主要精力放到知识学习和能力素质提升上，树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意识，成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奋进取，追求卓越的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教风学风建设具体措施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崇教书育人精神

(1) 进一步健全师德教育机制。加强教职工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实施全体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健全师德建设考评制度，促进教师爱岗敬业、依法执教、严谨治学、廉洁从教。加强新教师入职培训和教师岗位业务培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廉洁教育和意识形态教育，把师德作为必修课程。完善师德举报查处制度，加大师德违规惩处力度，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强对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品德学风的综合考察，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评选师德标兵、荆楚理工名师、“三全育人”先进个人。

(2)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定期开展“育人白龙山下”系列专题活动，邀请校领导、专家学者、校内外国家教学名师和师德标兵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讲座。促使广大教师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推崇“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行为准则，固化育人为本，为人师表的理念，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教育学生，切实做到教书育人。

(3) 开展“学生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引导教师按照德业双馨的要求，严于律己，严谨治学，以高尚的师德、精湛的学术感召学生，做学生的表率和朋友。

2. 完善激励改革机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4) 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深入推进混合式教学。推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改革教学方法，推动学习的效率和深度，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在线教学优势，强化课堂互动，探索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堂建设。

(5) 实施学业评价体系改革，大力推行形成性评价。认真落实《荆楚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学业成绩评价改革措施，整体推进本科专业必修课程学业评价方式改革，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学业成绩评价方式改革探索。课程学习过程成绩的考核方式和占总成绩的比例由任课教师决定，但应将学生自主学习状态、平时作业、参加课外辅导（答疑）、参加研讨、阅读指定书目、课堂笔记等纳入考核范围。提高课程的结业考试命题质量，减少客观性试题，增加主观性、综合性试题，强化知识应用能力的考核。逐步建立起形成性的学业成绩评价体系。课程教学完成后提交改革探索典型案例材料。

(6) 改革课堂教学竞赛模式。扩大课堂教学竞赛参与面，让所有教师都能参加。改革课堂教学竞赛评价方式，变集中一次听课评价为多次分散听课评价。实行教学设计、现场授课、教学反思三个环节的考查。设立教学创新奖、教学竞赛奖和教学设计

奖，奖励投身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的教师。

(7) 注重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加强教师培养培训，落实“以老带新”制度。恢复助教制度，新入职教师至少应担任一年助教工作，任助教期间的表现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助教上讲台前，必须岗前培训合格并通过学院把关课合格审核。

3. 强化教学规范意识，实施全面教学监控

(8) 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修订完善《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出台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加强教师师德修养及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实践教学、作业及考核等各教学环节的管理，强化教学规范意识，形成规范教学的良好风尚。

(9) 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各学院（部）应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考核的必备条件。对长期兢兢业业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全体教师都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应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实行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

(10) 强化任课教师责任。任课教师应切实担负起课堂教育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学生在课堂上的不端行为，应采取恰当方式，及时予以教育劝诫；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做课堂笔记，并将课堂笔记、课堂表现及到课情况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重要内容；任课教师应为学生指定必读书目，将学生读书笔记纳入平时成绩记载。任课教师为学生指定必读书目、要求学生做课堂笔记

的落实情况，将列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11)落实学习指导制度。任课教师应为学生提供学习指导，开展辅导答疑。辅导答疑时间、地点由任课教师与学生协商确定后报学院（部）备查。每门课程每2周至少安排1次集中辅导答疑。各学院（部）应定期检查教师辅导答疑情况，教务处不定期抽查学院（部）落实学习指导情况。

(12)完善课程考试制度。认真执行学业成绩管理制度，考试课程的考核时间集中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一周内，非毕业年级期末考试课程不少于3门。学校对总评成绩优秀率高、不及格率低的课程进行复查通报，对随意评定成绩的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3)健全教学管理队伍。各学院（部）应按学校规定配齐教研办主任、专业负责人，按规范设置教研室和选聘教研室主任。各学院（部）应建立教学督导员队伍、学生信息员队伍。

(14)实行教学岗位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荆楚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对教学工作失范的教师，视其失范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暂停上课或取消授课资格的处理。对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视情节轻重，按照《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响强烈、连续2个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后10%的教师，学院（部）应制定帮扶措施，限期1年整改，年度考核不能认定为优秀，整改期内不得晋升或晋级职称；整改后，再次出现连续2个

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后 10%的，人事处应将其调离教学岗位。

（15）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监管。完善外聘教师管理制度。各学院（部）应认真落实学校有关外聘教师的制度，加强对外聘教师教学过程的监控、考核评价，实行考核不合格扣减课时酬金和退出机制。

4. 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课堂育人作用

（16）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教师应以“课程思政”的新理念为指南，在尊重课程自身建设规律的前提下，在实现课程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挖掘并凸显其价值引领功能，渗透人文素养教育，让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育人效应。

（17）加强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课的主渠道作用，不断丰富理想信念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开展各种贴近学生实际的主题教育活动，旗帜鲜明地反对不良风气，大力倡导和树立新时期的优良学风。教育学生以刻苦学习为荣，以虚度光阴为耻；以求真务实为荣，以弄虚作假为耻；以诚信守纪为荣，以违纪作弊为耻。强化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强调学生主动学习的责任。

（18）发挥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实施“党旗领航工程”，推动学生党支部对本班级或本年级学风的引领作用，推动一帮一、结对子、高年级帮扶低年级等活动，推进学风整体前进。

5. 推行学生自我管理，激励学生自主学习

(19) 施行学业导师制，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按照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素质教育思想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培养要求，引导学生确定远大理想。大学一年级以快速适应大学生活、自修自省为重点，初步确定今后的发展方向；大学二年级以打基础、培养兴趣为重点，从专业学术型、专业应用型、交叉复合型或创新创业型中选择一个主攻方向，形成明确的职业发展目标；大学三年级以实践创新能力提升为重点，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形成坚毅品格，勇于拼搏，朝着既定的目标奋勇前进；大学四年级以提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为重点，初步达成发展目标。为全体本科生配备学业导师，加强学生学业规划指导，引导学生多元化发展。为每名新生建立一份大学职业生涯规划档案。

(20)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按照“从严规范，适度强制”的原则，改进和加强新生入学教育，使每位学生树立目标意识、责任意识、文明意识、安全意识、自主学习与自我管理意识，养成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各学院（部）每学年应开展好“八个一”活动，即集中举行一次学习动员会，每位教师为学生指定一批必读书目，承办一次“荆楚大讲堂”，邀请优秀校友回校为学生作一次创业报告会，院长（或学科带头人等专家）为新生作一次辅导报告，组织一次新老生学习交流会，开展一次假期读书笔记或学习心得评选，组

织一次读书有奖征文活动。

(21) 努力营造勤奋向学、环境励学的氛围。大力推进以寝室文化建设、班级学风建设，开展“学习型寝室”“优良学风班”的创建和宣传活动。每个班级每学期要围绕学风建设开展主题活动至少1次。各学院(部)要在每个年级培育1个“优良学风班”和若干个“学习型寝室”。全校打造5个左右“优良学风标兵班”，通过校报、板报、网络、推介会等各种形式加强宣传，营造刻苦学习、团结互助、争先创优的良好班风，形成“比、学、赶、帮、超”的风气。

(22) 完善引导激励机制。在党员发展、学生干部选拔、学生评奖评优等方面，把学习成绩作为最重要的条件。逐步完善学生学年综合评价改革，将学生的学风、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科技创新等内容纳入学年学业评价。

(23) 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充足学习资源。学校继续实施“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九渊计划)”等学生个性发展支持计划，鼓励各学院开设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不断完善学分制，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教学资源，大力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引导学生参加辅修双学位专业学习。

(24) 大力开展以科技文化活动为主的第二课堂活动。每学期开展1次“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月”活动，提高学生人文、科学和艺术素养；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提高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开展学术报告(讲座)，在师生中广泛进行学术

交流，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组织开展大学生科技作品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互联网+”大赛、艺术作品竞赛等高品质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建立覆盖面较广的网络化社会实践基地，培育一批社会实践品牌项目，促进学生经常化、多样化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接受教育、增长知识、锻炼才干，每个暑假开展1次社会实践活动评比。

6. 完善预警惩戒机制，规范学生学习行为

(25) 严格执行学业预警制度及升留(降)级退学制度。落实学业预警制度，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形成学校、学生和家长三方联动、协作、共管良好的局面，建立起有效的学业危机干预机制和跟踪指导服务体系，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26) 严肃查处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严格执行《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荆楚理工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各学院(部)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应按规定及时给予严肃处理或上报，实行学生违纪作弊行为处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毕业设计(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27) 严格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严把质量关，以严格的学业管理制度促进学风建设。

7. 加强教风学风领导，完善目标责任体系

(28)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领导。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为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部）院长和书记是本单位教风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教务处、学工处是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的责任单位。

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教风学风建设情况，加强专题研究，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督导考核。

各学院（部）是教风学风建设的主体，应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改进教风学风建设的内容和方式，制定体现本单位特点的教风学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积极发现、培育先进典型，发挥好教师、学生身边的典型示范作用。

教务处、学工处具体负责教风学风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和日常检查监督；要树立典型，对各学院（部）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好经验要大力推广。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服务于教学，把教风学风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第一要务来抓；要完善相关制度，简化工作流程，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的形成提供条件保障。

8.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教风学风督导

(29) 实施“教风学风建设考核一票否决权”。将教风学风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将建设成效作为考核学院

(部)教风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把服务教学、落实教风学风建设措施的情况作为考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教风学风建设考核成绩居后50%的单位年度工作不得评优,单位领导不能评先。将教学质量目标考核与学院(部)及教师个人的绩效分配挂钩,将学风建设考核结果与辅导员考核结果挂钩,将学生投入学习的精力和学习成绩作为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30)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督导。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课堂、深入学生、深入教师,亲临教学一线,通过个别谈话、听课、召开座谈会、检查晚自习、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调查研究,掌握教风学风状况,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指导,解决问题。校领导对所联系学院(部)的教风学风建设进行检查指导;各学院(部)领导要具体联系本院一个年级,对该年级教风学风建设提供指导;各学院(部)教研办主任、学工办主任要坚持周周进课堂。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从各角度各层次反映的问题,及时介入督导督查。学校成立“教风学风学生监督小组”,对教风学风“就近”监督,实时汇报。各学院(部)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教风学风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教风学风月报制度,各学院(部)每月对教风学风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教务处、学工处定期发布全校教风学风建设简报。

附表: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责任清单

附表：

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责任清单

教风学风建设措施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崇教书育人精神	(1) 进一步健全师德教育机制	教师工作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
	(2)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学工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
	(3) 开展“学生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	教师工作部	团委、学工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
2. 完善激励改革机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4) 深化教学方法改革，试点推进混合式教学	教务处	各学院（部）
	(5) 实施学业评价体系改革，大力推行形成性评价	教务处	各学院（部）
	(6) 改革课堂教学竞赛模式	教务处	各学院（部）
	(7) 注重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	教务处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
3. 强化教学规范意识，实施全面教学监控	(8) 规范教师教学行为	教务处	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9) 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人事处	教务处、各学院（部）
	(10) 强化任课教师责任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11) 落实学习指导制度	教务处	各学院（部）
	(12) 完善课程考试制度	教务处	各学院（部）

教风学风建设措施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13) 健全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人事处	组织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14) 实行教学岗位退出机制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15) 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监管	人事处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4. 重视思想政治工作, 发挥课堂育人作用	(16) 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团委、各学院(部)
	(17) 加强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教育	学工处	宣传部、团委、各学院(部)
	(18) 发挥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学工处	组织部、团委、各学院(部)
5. 推行学生自我管理, 激励学生自主学习	(19) 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招就处	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各学院(部)
	(20)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习惯	学工处	宣传部、科技处、教务处、保卫处、各学院(部)
	(21) 努力营造勤奋向学、环境励学的氛围	学工处	后勤处、各学院(部)
	(22) 完善引导激励机制	学工处	组织部、团委、教务处、各学院(部)
	(23) 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充足学习资源	教务处	各学院(部)
	(24) 大力开展以科技文化活动为主的第二课堂活动	教务处 学工处	科技处、各学院(部)
6. 完善预警惩戒机制	(25) 严格执行学业预警制度及升留(降)级退学制度	教务处	学工处、各学院(部)

教风学风建设措施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制，规范学生 学习行为	(26) 严肃查处学生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教务处	学工处、教学质量监控与 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27) 严格进行毕业 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的 审核	教务处	学工处、各学院(部)
7. 加强 教风学风领 导，完善目 标责任体系	(28) 加强教风学风 建设的领导	校办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
8. 建立 考核评价机 制，加强教 风学风督导	(29) 实施“教风学 风建设考核一票否决权”	纪委	发规处、宣传部、人事处
	(30) 加强教风学风 建设督导	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各学院 (部)

附件 2:

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 教风学风建设的工作方案

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各项教育法律法规，坚持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的根本任务。坚持集中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制度管理与道德自律相结合，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主题，深入推进教风学风建设。

二、工作目标

坚决扭转目前学校教风学风中存在的问题，提升全校师生的校风意识，树立教师敬业务实、团结协作的精神风貌，强化学生勤奋刻苦、力争上游的优良学风，形成克难奋进、勇攀高峰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蓄强大的精神力量。

三、组织领导

（一）学校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职能部门、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教风学风建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

室”), 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和学工的校领导兼任, 副主任由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负责人担任。

根据工作需要, 办公室下设日常检查小组, 负责教风学风建设的日常督查工作。

(二) 学院(部)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各学院(部)成立教风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由总支(分党委)书记和院长(主任)任组长, 副书记和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 相关人员为成员, 名单报校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实施

(一) 广泛宣传, 营造氛围

学校通过校报、校广播台、校园网、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等多种渠道, 做好教风学风建设的舆论宣传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宣扬我校优秀教师立德树人、严谨治学、爱岗敬业的优良师风, 宣传我校优秀学生勤奋学习、追求卓越的时代风貌。

(二)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修订《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拟定“教风学风建设责任清单”,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单位。

(三)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和考核评价标准, 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备案，并组织实施；年终将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教学院（部）对照教风学风责任清单，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本学院（部）教风学风情况进行自查；年终将自查情况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考核评价

（一）总结经验

每学期各责任单位对教风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比表彰

每年进行教风学风建设考核评比，评选教风学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解剖典型案例，并将有关材料汇编成册。

召开全校教风学风建设总结及经验交流大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